

檔號：EFB 9/55/21/38(200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法例第 476 章《海岸公園條例》 指定東平洲海岸公園

引言

在 2000 年 5 月 2 日的行政會議席上，行政長官按行政會議的意見，根據香港法例第 476 章《海岸公園條例》第 6(1)條發出指示，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製備建議中東平洲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

背景及論據

2. 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於 1996 年發表報告，列出數個可作海洋護理的地區，其中包括東平洲一帶水域。漁農自然護理署作為《海岸公園條例》的執行總監，委聘了中文大學研究該地區的生態價值。該研究於 1999 年 6 月完成，証實東平洲一帶的海床有廣闊的珊瑚層及茂盛的海藻。該處的邊緣珊瑚層面積達 1.8 平方公里，是香港最大的珊瑚層之一，並有最少 124 個品種的珊瑚魚在該處繁殖。此外，東平洲海岸線特有的沉積岩層和地質景物亦具有高度的科學和教育價值。

海岸公園的指定

3. 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7(1)條，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總監須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製備建議中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該未定案地圖一經製備後，總監會於憲報刊登地圖，並公告市民可查閱該地圖，並可就該圖提出反對。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繼而會考慮市民提出的反對。在反對期結束後 6 個月內，總監會把未定案地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4. 未定案地圖在憲報公布後，任何新發展均不得在未經總監批准的情況下於建議中的海岸公園範圍內進行。這限制將於未定案

地圖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繼續適用。此外，該地區於指定為海岸公園後，總監將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進行管理和管制，以確保該地區作為自然護理、康樂、教育及科學研究用途。

建議中的東平洲海岸公園

5. 建議中的東平洲海岸公園的海域面積約 270 公頃。該公園及其初步界線載於附件的地圖內。東平洲的陸地面積大部分於 1979 年 6 月已被指定為郊野公園。建議中的東平洲海岸公園可補足該處陸地上的土地用途。

與《基本法》的關係

6. 律政司表示此建議沒有抵觸《基本法》的規定。

與人權方面的關係

7. 律政司亦認為此建議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規定。

有關建議的約束力

8. 該建議不影響現行《海岸公園條例》的約束力。

對環境方面的影響

9. 建議中的東平洲海岸公園經指定後，可長遠改善該處的海洋環境。除了可存護種類繁多的海洋生物外，也可保護魚類的繁殖場，並提供進行科學研究的機會。

對經濟方面的影響

10. 該建議對經濟方面沒有顯著影響，對海上活動及交通亦沒有大影響。

對財政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11. 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會透過內部資源調派，提供有關製備未定案地圖及日後管制和管理東平洲海岸公園所需的資源。此建議在財政及人手方面並沒有其他影響。

公眾諮詢

12. 當局已就指定東平洲海岸公園的建議，分別於 1999 年 7 月 27 日和 1999 年 10 月 26 日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和海岸公園委員會。兩者均支持把該地區指定為海岸公園。此外，我們亦曾就有關建議訪問東平洲的遊人，他們大多數支持把該處指定為海岸公園，以加強對該地區的保護。

13.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提及東平洲的原居民們擔心有關建議會影響他們的利益，特別是東平洲的丁屋申請和發展。不過，由於建議中的海岸公園範圍並不會包括高潮線以上的土地，村民的物業權益將不會受到影響。我們預期無須就指定海岸公園發放賠償予村民。

14. 我們會於製備未定案地圖時，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漁民組織、村代表及其他受該建議影響的界別。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16. 當未定案地圖備妥後，我們會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未定案地圖會於屆時公布予市民查閱。

查詢

17. 如需進一步查詢此參考資料摘要，請致電 2848 2606 聯絡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梁何綺文女士。

環境食物局

檔號：EFB 9/55/21/38 (2000)